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480105
死亡證字：111062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姓名	陳萬添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	本國籍	☒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u>E120408114</u>
				外國籍	☐ ②護照號碼 ☐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縣左營鄉鎮廟北村左營街段472弄2號(巷)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48年01月05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111年6月22日 07時 44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縣楠梓鄉鎮市區後街里837巷11號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②意外死 ☐ ③自殺 ☐ ④他殺 ☐ ⑤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②懷孕中死亡 ☐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肺炎併發呼吸衰竭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腸胃道出血、貧血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寶溪剛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5301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昌診所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高市衛醫三 201 大昌診所 3502051848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縣三鄉鎮村大昌街段巷46號之弄 左營市尾市區里昌路					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